

项目名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1-5

合 同 书

甲 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确山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1-5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5-11-5（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①. 工作内容

完成河南确山淮省级湿地公园、河南薄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前期准备、确权调查、外业调查、登记发证、成果移交等工作。

②工作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8 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 号）；

（4）《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40 号）；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6）《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③工作成果

河南确山淮省级湿地公园、河南薄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检查核实、成果验收、整理入库。最终形成以下成果：首次登记通告、首次登记公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调查成果核实表、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

附表、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成果审核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异议处理告知书、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978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确山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要求、服务标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部分项目款项或解除合同。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西四楼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
四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